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56256	陈正飞	不动产权 证	32068100000 0GB00000F00 102056	惠丰镇近江村七 组	陈正飞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申请上述不 动产权证书遗失， 该房屋已拆除，不 再申请补发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5年9月28日